

体育人文社会学

文章编号:1001-747 (2008)06-0013-04 文献标识码:A 中图分类号:G80-05

竞技体育仲裁发展演变初探*

张恩利,周爱光

(华南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广州 510006)

摘要:竞技体育仲裁萌芽的历史基础是原始仲裁的民间纠纷裁决和原始竞技活动的首领选拔,二者都具有定分止争的社会评判功能。近现代竞技体育的仲裁演变大致经历了竞技体育技术仲裁、职业体育民商事仲裁、体育产业商事仲裁和独立国际体育仲裁 4 个时期。我国体育仲裁制度建设起步相对较晚,未来发展面临巨大的机遇与挑战。

关键词:竞技体育;仲裁;体育仲裁;演变

The Search of Sport Arbitration s Evolution

ZHANG En-li, ZHOU Ai-guang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Arbitration and sport both originate the primitive society, which has the function of judgment and resolving disputes. Modern times sport arbitration go through four stages, which is sport technology arbitration, professional sport civil arbitration, sport industry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port arbitration. Sport arbitration system 'building in China falls behind other countries, and will face to much more chances and challenge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sport; arbitration; sport arbitration; evolution

体育仲裁在当今世界竞技体育秩序架构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现实意义。相对于诉讼等其他纠纷解决方式,仲裁与体育似乎有着天然的亲和力,其与众不同的制度优势使得最近 20 多年来国际体育界越来越多地寻求通过仲裁方式合理快捷地解决当事人纠纷,并逐渐形成国际共识。以历史的视角分析竞技体育仲裁繁荣的本质原因,可以发现体育与仲裁的原始萌芽早在人类社会初期就具有相同的民间土壤,更在随后漫长的社会发展演变过程中不约而同地产生了纠纷裁决、定分止争的程序规则和社会功能。毫无疑问,这是人类天然追求程序正义的理性呼唤和社会发展的历史要求。

1 竞技体育仲裁原始萌芽的历史基础

1.1 原始仲裁民间纠纷的裁决功能

仲裁作为解决民商事纠纷的一种有效途径,萌芽于人类社会的原始阶段。日常生活中,人们遇到不能自行解决的争议或分歧,自然而然地会想到求助于彼此信任的第三者,通常是氏族或村里年长且有威望者予以裁断。真正法律意义上的仲裁起源于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地中海沿岸自古海运发达,商品经济发展迅速,随着各城邦、各港口之间商事来

往的增多,商人或商人社团之间的商事纠纷、海事纠纷也相应地增加。为了保持商业关系的顺利发展,必须及时解决日益增多的纠纷。在解决纠纷的实践中,纠纷双方在自愿协商的情况下,共同委托大家都信赖、德高望重、办事公道、熟悉情况的第三人对纠纷进行居中裁判的做法,是一种比较简便易行的方法,逐渐为人们所接受。这样逐步自发地形成了由纠纷双方当事人共同约请第三者居中裁决纠纷的习惯,这就是早期的仲裁。不过,那时候的仲裁从形式到内容都比较简单,主要用来解决债权、债务等民商事纠纷,并没有形成制度,裁决的执行也主要依靠当事人对裁决者的信赖和道德观念的约束而自觉履行,不受法律调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仲裁中的一些做法逐步定型化、制度化,进而法律化,并在实践中得到完善,以至形成仲裁法律制度^[1]。这时的仲裁活动本身也从最初的由仲裁员凭借公平原则、行业惯例、职业道德进行仲裁,发展成为依照既定的法律和程序规则进行仲裁。由此可见,仲裁的形成经历了一个从民间习惯、惯例逐渐过渡到行业规则,最终发展成为国家认可的法律制度的历史演变过程,这是一个由民间不成文法到国家成文法的法律进化历程。由于国家对于仲裁

* 收稿日期:2008-06-24;修回日期:2008-08-2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体育法基础理论研究”(05BTY013)

作者简介:张恩利(1981-),男,河北万全人,西安体育学院助教,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体育法学;周爱光(1955-),男,河北沧州人,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体育法学、体育哲学。

采用了法律认可的确认形式,相应地,仲裁源起之初形成并长期保留下来的根本性质——民间性、自治性也得到了国家司法机关的承认与保护。据此不难看出,仲裁是早期民间社会重要而有效的纠纷解决途径之一。

1.2 原始竞技活动的首领选拔功能

体育的起源过程较为复杂,这是由于原始体育形式分散萌芽于劳动技能的传习、巫术、模仿游戏、军事训练以及娱乐等不同社会文化活动,但最初的竞技体育形式则主要形成于原始族群首领的选拔和产生过程。

英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 J. G. 费雷泽在其名著《金枝》记录了大量有关原始部落氏族的社会文化活动案例,这其中不乏以竞技运动为内容的部落首领更替仪式。例如,在印度的马拉巴尔,任期届满的原始部落国王将被砍下头颅,在村民聚会中抛向空中,人人争相接住落下的头颅。接住者将会受命成为新的国王,直至任期结束^[2]。夏威夷岛土人也在其传统的马卡希提节保留了类似任期届满杀掉国王遗俗。在这一天,任期满一年的国王盛装驾船沿岸划行。王国中最强壮、最精悍的战士在国王一上岸脱下袍子时,就把手中的利矛投向国王,相距大约三十步。国王必须用手接住矛,否则就被矛刺伤。接住利矛的国王将在神庙中遭遇集合好的人群挑战,人们挥舞着特制的钝矛与国王假斗,以此完成整个庆典仪式。显然,在每年的仪式中,国王都面临着生命危险,但他只能永远回答说他能接住岛上任何人投给他的矛^[3]。古希腊关于古代奥林匹克祭奠起源的神话传说也绘声绘色地证实了我们对于古竞技运动的源起于部落酋长首领的选拔和产生的推断。例如,古希腊伊利斯国王俄诺玛诺斯为阻止女儿希波达弥亚结婚,宣布求婚者必须在赛车中战胜自己,才能与希波达弥亚结婚并继承王位。杀死许多求婚应战者的国王,却意外摔死在赛车途中。波罗普斯由此统治了伊利斯王国,迎娶希波达弥亚,并创办奥林匹克运动。对此,谭华教授深刻地指出,“拨开神话传说的层层迷雾,出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一个古代社会十分常见的产生部落酋长的惯例。克罗诺斯阉割父亲乌罗诺斯、宙斯杀死克罗诺斯、赫拉克里斯打败伊利斯国王奥吉阿斯和波罗普斯杀死俄诺玛诺斯……都是被神话了的远古人们以格斗竞技方式产生新部落酋长的传统习俗。当广泛存在过的杀死原有部落酋长的传统逐渐被废止之时,这种古老的竞技也演化为仪式化的行为,并由于蒙昧和历史的作用而慢慢变成了神话传说,又随着宙斯部族的强大而逐渐成为希腊诸族的共同信仰”^[2]。

原始部落首领的权力交接,从最初的生死博弈到竞技活动的仪式选拔这一历史演变进程,表明了原始竞技活动的评判选拔功能在人类社会文明史的历史意义。

2 近现代竞技体育的仲裁演变

以近现代体育发展历史为线索,结合仲裁实践在竞技体育活动中的具体适用,近现代竞技体育的仲裁演变大致分为三个历史时期,即竞技体育的技术仲裁、职业体育的民商事仲裁、体育产业的商事仲裁。

2.1 竞技体育的技术仲裁

近代竞技体育(17世纪40年代至20世纪中叶)主要兴起于英国的“绅士体育”模式。这种体育模式作为英国整体绅士教育的组成部分以竞技体育为主要教育内容,并形成“业余原则”的近代体育价值观,即反对通过竞技比赛谋利,强调体育的教育和娱乐功能。近代体育将竞技体育活动严格限定在教育领域,严格剥离于其他社会文化活动领域。竞技体育活动作为纯粹的身体教育手段,其特点是运动训练、场馆器材、竞赛规则和组织管理逐步走向科学规范,不断强化完善以专业技术为核心的业余竞技体育制度。近代理性主义和科学精神的指引,使得近代竞技体育空前重视技术规则和组织程序的科学规范。体育界由此开始寻求通过程序正义来保障体育竞技活动的实质正义。此外,近代竞技体育随着资本主义的全球化而实现了各洲、各国家以及各地区之间的广泛传播与交流。这就客观推动了竞技体育的规则统一和裁判公正。专注于规则程序的规范严谨和谋求竞赛环境的公平公正使得这一时期的体育纠纷主要集中于体育活动中的专业技术纠纷或曰赛场纠纷,而这又是体育规则和赛制在不断完善、统一、协调的演变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历史阶段。为适应体育交流和赛事规模的扩大化、复杂化,单项体育行业协会凭借专业权威性和会员自愿性,相当程度上垄断了本项目内竞技赛事的行业管理权和纠纷裁判权。大量的体育竞赛技术纠纷则主要依靠行业协会的内部机构仲裁获得救济。由于此类裁决缺乏独立仲裁机构支持和国家司法制度的强制保障,其与现代仲裁制度尚有距离。

2.2 职业体育的民商事仲裁

职业体育最早兴起于19世纪中期的英国,出身贫寒的平民运动员开始依靠体育赛事的门票收入和赞助费作为主要的经济生活来源;体育俱乐部为提高比赛成绩,也愿意按照运动员的技术能力支付酬金。运动员和俱乐部双方自愿的劳动雇用关系,将

职业体育从近代业余竞技体育旗帜鲜明地分化出来,也为随之而来的职业体育劳资纠纷埋下伏笔。职业体育纠纷多表现为劳资纠纷,考虑到体育赛事的时效性,劳资双方都不希望将太多的时间和精力耗费在冗长的司法诉讼程序之上,因此大都协议自愿将双方的劳资纠纷交由独立仲裁机构进行裁决,以实现双方共同利益最大化。

职业体育的出现还有更为广阔的社会背景和历史契机。机器大工业繁荣时代的来临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普遍确立,使得大批的劳动工人涌入城市,进入工厂,成为人数巨大的社会阶层。观赏体育竞赛作为当时社会工人阶层最主要的休闲娱乐方式,直接推动了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的形成和壮大,赛事商业运作、运动员流动、俱乐部经营、球迷购票观赏交汇形成了竞技体育活动中大量的民商事法律行为。竞技体育如此广泛深刻地融入整体社会文化活动,必然带来体育纠纷利益主体的复杂化和多元化,纠纷性质发生由单纯的专业技术纠纷扩展至民间社会的民事和商事纠纷,这里的民商事纠纷不能也不可能由体育行业协会内部仲裁实现公正救济。因此,引入民间独立机构仲裁成为纠纷利益主体和国家司法制度统一的公共诉求。

2.3 体育产业的商事仲裁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由于全球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文化和职业体育的迅猛发展以及卫星电视对体育赛事的直播,形成了规模巨大的全球体育产业市场。发展迅猛的体育产业几乎无所不包地涵盖了体育竞赛市场的各个经营环节,主要包括赛事经营、球员转会、电视转播权出售、体育广告、体育赞助、体育股票与博彩、体育休闲旅游、运动场馆建造以及体育设施、器材、用品、服装、饮料等产品的制造销售^[4]。体育商业化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浪潮裹挟之下,广泛而深刻地影响着各个社会阶层的生产生活方式,一切相关体育纠纷背后都可能是商业利益的复杂纠葛。不同利益主体商业纠纷的急剧爆发,迫切呼唤民间商事仲裁的介入和帮助。事实上 1984 年美国洛杉矶奥运会首次商业化经营的成功,已经使得长期坚持竞技体育“非商业化、非职业化”的奥林匹克运动委员会开始重新审视体育商业化对于奥林匹克运动健康发展的积极价值和重大意义。几乎与此同时,国际奥委会宣布在借鉴民间仲裁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适用范围为包括商业纠纷在内的各种体育相关纠纷。

2.4 国际体育仲裁的形成与发展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东西方两大阵营由传统的冷战对抗逐渐转变为共生共荣的合作交流,国际

政治形势不断缓和,世界经济发展一日千里。携此东风,体育活动国际化的步伐日益加快,国际间体育交流日益频繁,随之而来的体育纠纷也日益增多。面对大量的跨国体育纠纷,国际社会缺乏一套为各国体育组织及相关体育人士所认可并能够做出有约束力裁决的体育纠纷解决机制。为维护国际体育的健康发展,国际奥委会前任主席萨马兰奇先生提议在国际奥委会下设一个专门管辖体育纠纷的组织,并由国际奥委会直接负责该组织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很快,国际奥委会首先成立了设计体育纠纷解决机构的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负责讨论与起草该纠纷解决机构的章程。1983 年国际奥委会第 86 次会议通过特别工作组起草的章程,会议决定成立体育仲裁院,并通过了其仲裁规则。体育仲裁院的章程自次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体育仲裁院也于同日正式开始运作,地点设在瑞士洛桑。体育仲裁院设立的目的是,为国际体育界提供一个解决与体育运动相关的纠纷及争议的常设仲裁机构,同时,通过设立体育仲裁院推广一套灵活、便捷、经济的体育仲裁规则^[5]。起初“体育仲裁院的管辖权涉及与体育有关的活动,即体育仲裁院负责处理产生于体育运动的实践或发展中的具有私法性质的争端,并且一般来讲,是指所有与体育有关的争端,并且其解决方法是奥林匹克宪章所未加规定的。这些争端可能与体育运动中的原则问题或其他利害关系有关,也即是与体育有关的任何一种活动。”^[5]根据国际体育仲裁院最初的仲裁规则,国际体育仲裁院管辖的是具有私法性质的非技术性争端,即那些国际奥委会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都没有管辖权的争端,后来由于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和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宪章都做了修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范围才得以扩大至任何与体育有关的争端^[6]。

现代意义上的体育仲裁始发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正式建立,一整套完整、经济、有效的体育纠纷仲裁解决机制使得国际体育界充分感受到了仲裁制度的优越性,并倾向于以体育仲裁为体育纠纷的主要解决方式。同时,许多体育发达国家也充分借鉴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成功经验,积极构建本国的体育仲裁制度。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在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引领下,特别是体育国际化的历史趋势,使得各国相继建立本国的体育仲裁制度。不同法系的主要代表国家分别结合各自的国情,或在本国仲裁法律体系下,构建独立的体育仲裁机构(或综合性的体育纠纷解决机构);或在已有国家仲裁机构内分设专门的体育仲裁小组;抑或在全国管理性质的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设立高度独立的体育仲裁机构;也有国家

尝试在法院内部设立体育仲裁法庭。无论各国采取何种形式构建本国的体育仲裁制度,都必须首先实现体育仲裁的法律构建,即体育仲裁与国家法律制度的法律协调。这是现代社会法治建设不断完善、走向进步的历史发展过程。

3 我国体育仲裁的现状与发展

3.1 我国体育仲裁的缓慢发展

自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首次提出设立体育仲裁机构以来,我国体育仲裁制度建设发展缓慢,尽管 2004 年国务院第 398 令公布的《反兴奋剂条例》再次肯定和重申了体育仲裁解决兴奋剂处罚纠纷的法律地位,但时至今日,相关立法机关尚未出台体育仲裁的相关配套立法,这使得我国体育仲裁建设的蓝图始终停留在法律条文层面,无法落实。实践中,我国体育纠纷解决方式主要包括调解、内部处理、仲裁、诉讼等传统救济方法。由于目前国内体育行业协会多倾向于排斥司法审查,事实上出于种种原因,司法机关也较少介入专业性很强的体育行业,这就使得体育行业协会的内部处理机制在当前我国体育纠纷的解决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由于我国体育行业协会的内部处理权主要还是分散在各单项运动项目协会,缺乏统一的纠纷解决机制协调,因此,各单项运动项目协会在面临同一法律类型不同项目的体育纠纷时经常各行其是,更遑论同时涉及多个协会的综合类体育纠纷的协调统一。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3.2 北京奥运会国际仲裁院临时仲裁与我国体育仲裁的发展

根据国际体育惯例,2008 年夏季奥运会举办期间,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将在北京设立国际体育仲裁院北京奥运会的临时仲裁机构——特别仲裁分院,以解决奥运会期间发生的体育争议。根据国际

体育仲裁院《体育仲裁规则》以及有关规范的规定,国际体育仲裁院及其临时仲裁机构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均应当被视为是在其洛桑总部所作出的瑞士司法裁决。瑞士司法机构在中国领土和法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将在获得中国的承认和执行等具体实施过程中面临一系列的法律冲突和适用难题。首先,奥运会期间的中国体育争议既不能被涵盖在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的管辖范围,又面临国内法律救济空白;其次,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作出的仲裁裁决不能依法得到中国司法机关的配合,当事人权益无从保障;最后,我国关于体育争议仲裁准据法的不一致给特别仲裁分院的法律适用带来难题。

迄今为止,我国尚未出台体育仲裁法律,建立独立体育仲裁机构,对于世界体育规则全球化发展的时代要求,我国法律制度和司法机构面临空前的法律挑战。但是,如果以此为契机,加快融入到世界体育秩序当中,就有可能推动国内体育仲裁制度的建设步伐,有利于实现法治体育、和谐体育的社会愿景。

参考文献:

- [1]黄进,宋连斌,徐前权.仲裁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15.
- [2]谭华.体育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16,114.
- [3]詹弗雷泽.金枝精要[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253-254.
- [4]郝勤.体育史[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6:184.
- [5]郭树理.体育纠纷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探讨——比较法与国际法的视野[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59,297,325.
- [6]黄世席.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协议研究[A].中国国际私法学上海年会论文汇编[C].北京:中国国际私法学会,2002:522.
- [7]黄世席.奥运会争议仲裁[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 [8]朱文英.体育仲裁受案范围研究[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7,22(1):22-25.